

证券代码:000736 证券简称: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告编号:2025-054  
债券代码:149610 债券简称:ST中地  
债券代码:148385 债券简称:21中交01  
债券代码:148385 债券简称:23中交06  
债券代码:134164 债券简称:25中交01  
债券代码:133965 债券简称:25中交02  
债券代码:134177 债券简称:25中交03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6日14: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: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董事长郭士龙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747,098,401股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,098,401股。

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356人,代表股份428,139,68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076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股份389,679,3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,代表股份46,476,3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80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,以下同)364人,代表股份48,460,3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00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6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6,879,9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22%;反对1,985,5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69%;反对1,984,4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15%;弃权304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6,308,8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059%;反对1,984,4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04%;弃权304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佳华、霍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

律意见书认为: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0.066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28,57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572%;反对1,845,500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84%;弃权28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44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425,871,5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2%;反对1,966,9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92%;弃权302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21,27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028%;反对1,966,900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5%;弃权30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425,331,7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42%;反对2,529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09%;弃权278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21,27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102%;反对1,966,900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5%;弃权30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有权任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〉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〉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〉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报告书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425,982,48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64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5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26,304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937%;反对1,988,800股,占出席

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10%;弃权16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3%。